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宸昊

選任辯護人 黃啟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宸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宸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蘆洲分行，持個人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末5碼：48984，卡號詳卷)，操作中國信託ATM預借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而後卻向銀行端否認該筆預借現金交易，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渠會還款而先行預借現金，造成財產上損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0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03 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04 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
05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06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犯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11 告訴代理人陳素麗於警詢時之指述、被告操作ATM之監視錄
12 影畫面擷圖、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中國信
13 託商業銀行113年4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28516號函
14 暨檢附之ATM提領資料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
15 上開時、地，有自ATM領取500元之現金等情，惟堅詞否認有
16 何詐欺犯行，並辯稱：伊有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辦信用卡(即
17 「好市多」聯名卡)，因國泰世華銀行與「好市多」終止合
18 作，而伊所申辦之信用卡尚有「多利金」500多元未使用，
19 伊乃於112年7月間電詢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對方表示
20 「多利金」之後會匯入伊向該銀行所申辦之帳戶內，惟需
21 4、5天之作業時間，伊於上開時間操作ATM係要領取上開
22 「多利金」，伊並沒有詐騙告訴人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於112年8月5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中
24 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蘆洲分行，持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
25 辦之信用卡(卡號末4碼：8984，卡號詳卷)，操作該銀行之A
26 TM後，自ATM拿取現金500元。而被告向該銀行所申辦之信用
27 卡(卡號後4碼：8984)，於同日有向該行申辦預借現金500
28 元之紀錄。嗣被告向國泰世華銀行所申辦之銀行帳戶(帳號
29 後4碼：4122)，於113年12月9日有1筆525元之款項匯入，該
30 款項摘要記載「信用卡款 國泰世華卡」等情，為被告所不
31 否認，核與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指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

01 被告操作ATM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
02 議交易聲明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4月19日中信銀字第
03 113224839228516號函暨檢附之ATM提領資料、被告所申辦之
04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後4碼：4122)之交易明細及存摺封
05 面、封底、內頁明細、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
06 單各1份、被告與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之對話錄音譯文2份
07 (見偵查卷第5頁、第12頁、第19頁、第20頁、第26頁至第29
08 頁、第39頁至第54頁、本院易字卷第31頁至第37頁、第41頁
09 至第53頁、第75頁至第7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
10 認定。

11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出自為
1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施用詐術使人將本
13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
14 財物，必須詐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因其詐術完全陷
15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因果關係，若其並未施用詐術，或所
16 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17 (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積極
18 證據足可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時，固得論
19 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存
20 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
21 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經查：

22 1. 依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指述、被告操作ATM之監視錄影畫面
23 擷圖及卷附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單資料，固
24 可認被告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於112年8月5日有持
25 上開信用卡經由ATM操作預借現金500元之程序。然被告所持
26 之操作之信用卡，確係伊向國泰世華銀行所申辦，是伊持上
27 開信用卡操作時，所輸入之相關資料均正確，與非本人持有
28 信用卡或提款卡，而以不正當之方式取得卡片之相關資料後
29 輸入，使ATM誤信為本人所操作之情形顯然不同，實難認被
30 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31 2. 觀諸卷附被告與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之對話錄音譯文(見

01 本院易字卷第31頁、第33頁)，可知被告向國泰世華銀行所
02 申辦之「好市多」聯名信用卡，於國泰世華銀行與「好市
03 多」終止合作後，確尚有525元之「多利金」未使用，且該
04 銀行之客服人員曾向被告提及該筆525元之款項可轉至被告
05 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是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於
06 上開時、地，持上開信用卡係欲領取前揭多利金，因不諳英
07 文導致操作成預借現金等語，尚非無據。

08 3. 觀諸卷附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查卷第3
09 1頁)，顯示被告於112年8月5日提領該帳戶之款項後，尚有
10 餘額599元，是被告若欠缺500元之款項使用，依常情應會選
11 擇較簡便僅需輸入密碼之方式(即持提款卡提領中國信託銀
12 行帳戶內之款項)，而非選擇程序較複雜(即持信用卡預借現
13 金)且需額外支付手續費之方式，是被告及其辯護人稱被告
14 之本意係為提領上開「多利金」乙節，尚非全然無據，堪認
15 屬實，故實難認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有何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所有之犯意。

17 4. 綜上，被告上開所為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實
18 難以該罪罪責相繩。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
20 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自難逕以上開罪
21 刑相繩。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
22 何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既不能證
23 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件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王思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